

## 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 
聯絡人：翁偉翔  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 #261932  
傳真電話：07-3382651  
電子郵件：jackal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海科教字第11100002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P000046\_1110000226\_111D2000137-01.pdf、  
111P000046\_1110000226\_111D2000138-01.odt、  
111P000046\_1110000226\_111D2000139-01.odt、  
111P000046\_1110000226\_111D2000140-01.odt、  
111P000046\_1110000226\_111D2000141-01.odt、  
111P000046\_1110000226\_111D2000142-01.odt、  
111P000046\_1110000226\_111D2000143-01.odt、  
111P000046\_1110000226\_111D2000144-01.odt、  
111P000046\_1110000226\_111D2000145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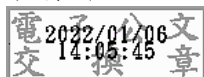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 1 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特訂定旨揭補助原則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- 二、貴部所屬各級學校學生社團如符合旨揭原則有關創社、社務活動或公共活動費等需求，可向本會提出經費申請，本會將視年度預算、所報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審酌補助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1.01.06



1110002505 收文日期:111/01/06